



(vi) 一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推動渠道增長和參與度的市場策略、管理合作夥伴關係、優化推廣工作及分析市場趨勢的服務之服務提供者顧問)(「服務提供者承授人」); 及

(vii) 19名僱員參與者(「僱員承授人」)。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合共3,406,250股獎勵股份，即相關股份의相同數目，其中：

(i) 李金鴻先生獲授28,000股獎勵股份；

(ii) 刁家駿先生獲授232,000股獎勵股份；

(iii) 楊超先生獲授178,250股獎勵股份；

(iv) 崔崧先生獲授560,000股獎勵股份；

(v) 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獲授93,000股獎勵股份；

(vi) 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獲授18,000股獎勵股份；及

(vii) 僱員承授人獲授2,297,000股獎勵股份。

所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10.84港元

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期間)介乎12個月至約28個月，其中獎勵股份可分批歸屬。

表現目標：

授予僱員承授人的540,0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是該僱員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到若干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與該僱員承授人對本集團財務及／或經營業績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增加)有關。歸屬予該僱員承授人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應與該僱員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的表現目標水平成正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餘授出之獎勵股份並無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李金鴻先生、刁家駿先生、楊超先生、崔崧先生及一名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承授人並無表現目標的獎勵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因該等承授人：(i)為本集團僱員，已經及將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及(ii)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其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為其未來貢獻提供激勵與獎勵。

回補機制：

倘出現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授出函所列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在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期間嚴重失職，或相關人士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對本集團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等情況，本公司有權要求相關人士交還已歸屬獎勵股份所產生收益。

所有3,406,25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發行新股份方式予以配發。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並以新股份配發之股份數目為59,229,068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並以新股份配發之股份數目為6,245,531股。

##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

授出獎勵的目的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此外，本公司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乃經考慮有關授出將(i)使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的服務提供者承授人；及(ii)鼓勵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李金鴻先生、刁家駿先生、楊超先生及崔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李金鴻先生、刁家駿先生、楊超先生及崔崧先生已就批准向彼等本身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由於上述董事及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各項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授出獎勵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飈先生及楊桓先生。